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第7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書香園

參、主持人：楊幸真委員

紀錄：邱瓊儀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針對113年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請教育局(永續校園科、學輔校安科)、觀光旅遊局、民政局及體育局於本(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填報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除家庭教育中心及民政局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柒、各局處113年1月至10月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請填上百分比，以利資料一致性。

(二)教育局：

1. 社會教育科：推動策略1.3(因應…納入性別平等概念)漏字請修正，另有關成效指標2.55歲以上男性學員參與課程或活動年增加500人次執行是否困難?但仍不宜斷然滾動下修指標人次，請找其他積極作法。

2. 家庭教育中心：推動策略1.4加強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但執行內容為「性別平等面面觀」，如何對應指標?辦理場次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或廣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三)社會局：

1. 請說明執行內容及成果1及2.無性別比率統計之原因。

2. 請修改執行內容及成果5.之文字描述，避免誤解為課程內容之說明。

3. 推動策略5.1執行程度58.5%，年底是否可達標?

(四)文化局：觀影人數所呈現男女人數相近，可作為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時請益，惟請參照社會局針對人數以百分比方式描述。

(五)觀光旅遊局：

1. 報告所列導覽路線和性平景點無海安路彩虹地景，未來建議規劃新路線或融入既有散步路線時將彩虹多元性別納入。
2. 導覽員解說培訓，除歷史面向也須針對不同路線而區別、納入性別平等知能、族群及其他面向，有助豐富導覽內容，而有關執行內容及成果請針對教育訓練內涵和實際執行狀況(如參與人數及男女比率、課程時數、課程內容等)進行說明，另常有性平新議題，舊議題亦因狀況而有不同、導覽路線共通及差異，一次訓練是否足夠？
3. 書面資料僅有導覽員解說，建請加入文字解說，讓民眾亦可透過網路蒐集相關資料，另有關搜尋路徑請多加嘗試，可適當將性平關鍵字鑲嵌觀旅局網站，以對使用者更友善，如經網站搜尋臺南性別景點散步路線，其中臨水夫人及大天后宮性別意涵文字介紹相同。景點文字介紹需再審視及與時俱進、精益求精，呈現五條路線的差異，除性別意涵亦可加入背後情境故事，並建請滾動式修正，可邀請青年委員或與文化局合作，對內容考察及豐富景點內容。
4. 請補充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之性平景點故事背景，讓民眾查閱時可以了解景點性平意涵。

(五)民政局：請於成果呈現參加男女人數比率，另推動策略 4.1 執行內容參加對象除生理性別統計，也請針對伴侶組成說明。

(六)體育局：

1. 體育局提交之工作報告內容與本府「113-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不符，請依內容及作法、指標內容提交相關作為。
2.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於「運動中的性別平等」有所關注，建議參照第 66 點加強辦理。
3. 請扣緊 CEDAW，依國家報告和委員意見擬定工作項目。並放上副分類，針對年齡、性別比例交叉統計分析俾利日後更細緻規劃活動。
4. 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二、決定：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各委員建議事項，並於本(113)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前提報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以利資料彙整並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113年6月20日召開)

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填報單位	決定
1130620-1	針對112年第6屆第6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之「教育局的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因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有列管，可思考是否納入工作報告」，委員決議於下次會議起免列於本組工作報告。	【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局的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本次會議起不列於本組工作報告。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30620-2	針對工作報告建議如下： (一)教育局(永續校園科、學輔校安科)：「性別觀點融入校園建設」，除了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外，建議參酌海安路彩虹地景的設置，日後可考量於學校、資源中心等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或裝置藝術。	【教育局】 1. 永續校園科： (1)有關學校校園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事宜，目前本局重點辦理事項為建置學校性別友善廁所，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補助，逐年達成校校均有性別友善廁所之目標。 (2)至於其他設施整建融入性別觀點部分，將視學校擬整建項目及預算情形(如外牆、空間修繕等)，經校內充分溝通討論取得共識後，將積極輔導學校參酌國內相關性別友善整建措施(如海安路地景規劃之理念)，逐步協助學校完成設施設備改善之同時，營造融入性別友善觀點之環境。	教育局(永續校園科、學輔校安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填報單位	決定
	<p>(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p> <p>1. 「透過多元管道向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性別意識與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建議若辦理新聞從業人員工作坊活動，應考量與媒體為對等關係，可由民間團體或公民團體等組織辦理，邀請媒體參與雙向交流意見。</p> <p>2. 「提升媒體性別素養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建議可針對所播放的影片性別觀點重點、關鍵字做成摺頁單張，供媒體參考做出客觀性的報導。</p>	<p>2. 學輔校安科：</p> <p>(1) 依教育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規定，性別友善廁所之內涵為：「設置任何性別者都能使用，且使用時都能感到自在的友善廁所。」</p> <p>(2) 將透過各校每學期性平入班宣導，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語言與符號，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以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p> <p>【新聞及國際關係處】</p> <p>1. 預計於12/8台南市外勤記者學會辦理之2024龍來聽演講系列之二「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上播放殯葬管理所製作之「破除殯葬習俗 有愛最圓滿」CEDAW 宣導影片，並於會場中發放影片涉及之條文宣導單張。</p> <p>2. 日後如於記者餐敘場合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時，將配合影片之內容摘要關鍵字或涉及條文製作宣導單張，供媒體參考利用。</p> <p>3. 已於第三公用頻道上購置新住民或同婚公播影片，播放如下：</p>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填報單位	決定
	<p>3. 建議影片播放增加多元性別及在地新住民等更多元面向議題。</p> <p>(三) 觀光旅遊局：海安路彩虹地景建議可參酌台北市「乘著彩虹去旅行」，規劃與地政局跨局處合作，結合本市性別友善空間、地址、故事及店家合作，規劃本市散步路線，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說明。</p>	<p>①8/19-8/31 活力新故鄉-越南陳氏花。</p> <p>②9/2-9/15 活力新故鄉-印尼陳麗珠</p> <p>③9/16-9/29 活力新故鄉-牙買加聖潔豐。</p> <p>④9/30-10/13 活力新故鄉-新加坡Phil 韓光秀(同婚)。</p> <p>【觀光旅遊局】 有關海安路彩虹地景，本局初步先以其所在區域中西區，製作「臺南市中西區性平友善散步路線地圖」，委託「南方社會力聯盟」協助執行，從「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建構的網站以及店家之間互相推薦，彙總中西區的性平友善消費店家，並由「南方社會力聯盟」提供店家「性平友善商店友善服務原則」以及合作意向書，預計明(114)年1-2月份辦理性平友善工作坊，邀請店家互相交流性平措施以及相關經驗。</p> <p>前揭散步路線地圖結合本局推薦的散步景點路線，並標記性平友善商家及環保局推動的「性平友善廁所」，並將於店家內擺放性平友善宣導品，提供QR-</p>	<p>觀光旅遊局</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填報單位	決定
	<p>(四) 民政局針對成年禮辦理建議增列參與者的性別比統計數據，可逐年看出青少年的成長比率，如日後青少年與青少年的參加比例已相近即不需再針對某單一性別做積極的邀請。</p> <p>(五) 體育局未來活動辦理相關活動、運動賽事可針對年齡、性別比例交叉統計分析，相關局處亦可參考辦理，俾利日後更細緻分眾規劃活動。</p>	<p>CODE 可掃描連結至本局台南旅遊網，下載散步地圖，提供市民及遊客運用，以推廣性平友善。</p> <p>另因本局非商業主管機關，經查台北市作法係由台北市商業處推動「性別友善店家」，爰建議後續可請本府經發局與性平辦，共同擬定本市通用性平友善商店指引準則或建置性平友善標章認證相關措施，後續本局較易於協助串聯景點及規畫遊程，一同推廣性平友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政局】</p> <p>本年度青年參與人數經統計為青少年 183 名 (46%)、青少年 217 名 (54%)，性別比仍略高於該年齡層之性別比，將持續積極邀請青少年參與並追蹤相關性別數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局】</p> <p>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依建議事項辦理做年紀及性別比例交叉統計分析。</p>	<p>民政局</p> <p>體育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
與文化」組第7屆第2次小組會議(113年11月21日召開)

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1131121-1	<p>針對工作報告建議如下：</p> <p>(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請填上百分比，以利資料一致性。</p> <p>(二)教育局：</p> <p>1. 社會教育科：推動策略 1.3(因應…納入性別平等概念)漏字請修正，另有關成效指標 2.55 歲以上男性學員參與課程或活動年增加 500 人次執行是否困難?但仍不宜斷然滾動下修指標人次，請找其他積極作法。</p> <p>2. 家庭教育中心：推動策略 1.4 加強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但執行內容為「性別平等面面觀」，如何對應指標?辦理場次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或廣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p> <p>(三)社會局：</p> <p>1. 請說明執行內容及成果 1 及 2. 無性別比率統計之原因。</p> <p>2. 請修改執行內容及成果 5. 之文字描述，避免誤解為課程內容之說明。</p> <p>3. 推動策略 5.1 執行程度 58.5%，年底是否可達標？</p>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p>(四)文化局：觀影人數所呈現男女人數相近，可作為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時請益，惟請參照社會局針對人數以百分比方式描述。</p> <p>(五)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所列導覽路線和性平景點無海安路彩虹地景，未來建議規劃新路線或融入既有散步路線時將彩虹多元性別納入。 2. 導覽員解說培訓，除歷史面向也須針對不同路線而區別、納入性別平等知能、族群及其他面向，有助豐富導覽內容，而有關執行內容及成果請針對教育訓練內涵和實際執行狀況(如參與人數及男女比率、課程時數、課程內容等)進行說明，另常有性平新議題，舊議題亦因狀況而有不同、導覽路線共通及差異，一次訓練是否足夠？ 3. 書面資料僅有導覽員解說，建請加入文字解說，讓民眾亦可透過網路蒐集相關資料，另有關搜尋路徑請多加嘗試，可適當將性平關鍵字鑲嵌觀旅局網站，以對使用者更友善，如經網站搜尋臺南性別景點散步路線，其中臨水夫人及大天后宮性別意涵文字介紹相同。景點文字介紹需再審視及 	

案號	建議事項及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說明
	<p>與時俱進、精益求精，呈現五條路線的差異，除性別意涵亦可加入背後情境故事，並建請滾動式修正，可邀請青年委員或與文化局合作，對內容考察及豐富景點內容。</p> <p>4. 請補充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之性平景點故事背景，讓民眾查閱時可以了解景點性平意涵。</p> <p>(五) 民政局：請於成果呈現參加男女人數比率，另推動策略 4.1 執行內容參加對象除生理性別統計，也請針對伴侶組成說明。</p> <p>(六) 體育局：</p> <p>1. 體育局提交之工作報告內容與本府「113-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不符，請依內容及作法、指標內容提交相關作為。</p> <p>2.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於「運動中的性別平等」有所關注，建議參照第 66 點加強辦理。</p> <p>3. 請扣緊 CEDAW，依國家報告和委員意見擬定工作項目。並放上副分類，針對年齡、性別比例交叉統計分析俾利日後更細緻規劃活動。</p> <p>4. 請體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p>	